更 改 姓 名 申 請 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申 請 人：　　簽章
聯絡電話：

當事人原用姓名		當事人擬改用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當事人住址	市　區　里　鄰　路街　段　巷 弄　號之　樓之													
申請人與當事人之關係	□本人　□父母　□父　□母　□其他													
附繳證件	□戶籍資料　份　□同意書　□法務部資料　□其他：													
法 令 依 據	姓名條例第　條第　項第　款													

更　改　原　因

第八條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姓：

	一、□被認領□撤銷認領。
	二、□被收養□撤銷收養或□終止收養。
	三、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。
	四、音譯過長。
	五、其他依法改姓。（依□民法□　　法第　條　項　款規定）
	夫妻之一方得申請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或回復其本姓；其回復本姓者，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九條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

	一、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（構）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
	二、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
	三、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
	四、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
	五、□被認領□撤銷認領□被收養□撤銷收養或□終止收養。
	六、□字義粗俗不雅□音譯過長或□有特殊原因者。**（※文字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特殊原因申請改名以三次為限，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）**

第十條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更改姓名：

	一、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。
	二、因宗教因素□出世或□還俗。
	三、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。

承　辦　人　簽　辦	核　示
□一、當事人未成年(未滿十四歲)，請准予改名。 □二、當事人 □未成年(已滿十四歲) □已成年(□第二次改名□第三次改名)。 □三、經向法務部查詢。 □四、當事人有第十五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改姓、改名、更改姓名。 □五、當事人無第十五條各款情事，准予□改姓□改名□更改姓名。 □六、請當事人撤銷改名申請。	